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68號

原　　告　廖欽茂

訴訟代理人　王正明律師

被　　告　楊艷秋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828,75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,030 元，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起訴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7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吳福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7　日

書記官　沈菀玲